

京科专发〔2021〕233号

各用人单位：

为落实本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在京发展环境，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，现就支持外籍人才来京创新创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来京外籍博士毕业生申请办理人才签证(R字)

创新创业主体拟邀请的外籍博士毕业生可申请办理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，取得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后，可申请办理最长10年有效期的外国人才签证(R字)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申请办理相同期限的签证。

(一)适用范围

北京地区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邀请的外籍博士毕业生。

(二)申请条件

具有博士学位，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。

(三)申请材料

办理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的申请材料包括：申请表、国内单位邀请函、护照、博士学位证书等。

二、支持来京创业的外籍人才通过园区或孵化载体申办来华工作许可

外籍人才在创业期内，可通过园区、孵化器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。

(一)适用范围

在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中创业的外籍人才。创业孵化载体包括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；北京地区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学科技园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(二)申请条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373

